

#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## 壹、招考科別及考試科別：

一、招考科別：日間部航空電子科、資訊科、室內空間設計科、廣告設計科、資料處理科及餐飲管理科二、三年級

## 二、考試科目：

1. 自傳與讀書計畫 25%
2. 口試 45%
3. 成績單審查(學分修習情況與德行評量)30%

## 貳、招生名額：

### 【日間部】

| 科別     | 年級-人數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
| 航空電子科  | 二年級- 5 人 |
|        | 三年級- 5 人 |
| 資訊科    | 二年級- 5 人 |
|        | 三年級- 5 人 |
| 室內空間設計 | 二年級- 5 人 |
|        | 三年級- 5 人 |
| 資料處理科  | 二年級- 5 人 |
|        | 三年級- 5 人 |
| 廣告設計科  | 二年級- 5 人 |
|        | 三年級- 5 人 |
| 餐飲管理科  | 二年級- 5 人 |
|        | 三年級- 5 人 |

## 參、報名與考試日期：

請考生擇一梯次報考，並依規定報名時間及測驗與口試時間準時到場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| 報名梯次 | 時間          | 試務作業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08 月 01 日<br>星期二 | 第一梯次 | 08：00-09：00 | 報名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09：00-11：00 | 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梯次 | 13：00-14：00 | 報名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4：00-16：00 | 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 |
| 08 月 02 日<br>星期三 | 第三梯次 | 08：00-09：00 | 報名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09：00-11：00 | 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 |
|                  | 第四梯次 | 13：00-14：00 | 報名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14：00-16：00 | 自傳(讀書計畫)與口試 |

## 肆、報名與考試地點：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務處

(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)

電話：(02) 86631122 轉 215、216〔夜間分機 271、272、273〕

## 伍、報名手續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含自傳與讀書計畫)
2. 繳驗國民身分證
3. 繳驗歷年學期成績單、出缺勤與獎懲紀錄(含德行評量)，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歸還)
4. 繳交 2 吋半身相片 2 張
5. 繳交報名費：新台幣 300 元

陸、放榜日期：106 年 08 月 03 日(四)中午十二時公告於滬江高中網站 <http://www.hchs.tp.edu.tw>。

柒、報到日期：106 年 08 月 07 日（一）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於教務處註冊組。

（錄取生需於報到時繳交大頭照片電子檔、轉學證明書正本與服裝費）

捌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不同類別職校學生之轉學，得於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時，參加銜接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二、相同類別不同群集職校學生之轉學，得於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時，參加銜接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三、相同群集不同科別職校學生之轉學，得於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、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時，參加銜接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四、高級中學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得參加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五、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二年級肄業，因志趣不合得參加職業學校一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近類科轉學（科組）考試。
- 六、高級職業學校夜間部學生轉學日間部，於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得參加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二年級以上學生轉學應降級就讀（限日間部）。
- 七、高級中學進修學校(部)學生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持有證明文件，得參加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八、高級職業進修學校(部)學生修畢一、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、持有證明文件，得參加同類科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。
- 九、綜合高中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，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。
- 十、建教合作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者，准予參加轉學考試，轉入相近類科相銜接之學期、年級就讀。
- 十一、實用技能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，持有年段修業證明書者，准予參加轉學考試轉入各年段相近類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。

玖、交通路線：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1. 滬江高中站  | 聯營 252、290、642、643、644、647、648、650、綠 13。<br>新店客運：台北—烏來。  |
| 2. 景美站    | 台汽客運：新店—基隆。  |
| 3. 文山二分局站 | 聯營 251、660、666、671、673。<br>欣欣客運 棕 2、棕 6、棕 12。  |
| 4. 景美國小站  | 聯營 251、660、666、671。<br>欣欣客運 棕 2、棕 3、棕 12。  |
| 5. 江陵二村站  | 台北客運 10：(紅)1073 木柵—土城、(綠)1080 木柵—樹林。   |
| 6. 景美國中站  | 聯營 74、251、253、284、660、666、673。<br>欣欣客運 棕 2、棕 3、棕 12。   |
| 7. 溪口國小站  | 聯營 278、666、棕 12  |
| 8. 捷運景美站  | (1)松山松山線西門新店線景美<br>(2)南勢角中和線古亭新店線景美<br>(3)南港板南線台北車站淡水線中正紀念堂新店線景美<br>(4)南港板南線忠孝新生新蘆線古亭新店線景美<br>(5)新莊、蘆洲新蘆線古亭新店線景美<br>(6)淡水淡水線中正紀念堂新店線景美 |

拾、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拾壹、本校轉學生錄取資格將由本校召開轉學生審核會議後決議，逕行公告。